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通知,南华期货旗下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5,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华期货通过旗下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2,716,

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华期货旗下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8,811,8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若有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引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合格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期限	180天(顺鑫农业MTN001)
代码	101692888	期限	3+1年
起息日	2016年9月27日	首次发行前缴款日	2016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80%(簿记建档前3个工作日内由承销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承销协议中约定的利率区间内,上浮不超过1.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称申购家数	【4】	合称申购金额	【12.2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2%+1.57%】	最低申购价位	【2.42%+1.28%】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92亿元】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8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6-045)。
公司经与有关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6-044),2016年9月2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5),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46);2016年9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48)。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8月2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一、重组进展介绍
(一)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拟向标的公司的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是文化旅游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

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二)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2016年9月2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理由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10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友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持有股份的比例
兴业集团	是	40,000,000	2016-11-06	2016-09-26	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拓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830%
合计		40,000,000				10.883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4,200,0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1%,其中已质押股份320,285,292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3%。
3. 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9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16-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奖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汽车产业园项目	30.0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浙江绍兴东方山水二期湖心小岛项目	30.0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重庆江达大桥扩容项目	26.4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西玉林林林府一期粮库、场站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25.6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四川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兴隆路供水村二期安置房项目	25.6
6	中国建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北京江南新城中心综合体项目一期地块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	25.0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济南西南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23.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总公司	河南濮阳白濮高速唐寺营至西园示范项目	46.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地下管廊PPP项目	28.9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桂阳至宜章公路安化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合同标段22-1标段	27.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南靖江溪路PPP项目	24.1
项目金额合计			311.7
项目金额合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6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因控股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4),201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确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2),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6),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201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0),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批准。详情请参见2016年9月6日公司披露的《华北高速公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华北高速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8),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的《华北高速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华北高速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初步确定为招商局公路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131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49,999,98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19,529.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宇生物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1,223,980,450.21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增资,其中2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宇保灵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金宇保灵、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金宇保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H55017068800001008	金宇生物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1,223,980,450.2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子公司,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